



北京師範大學



本科新生入学指南
(珠海校区)
2019



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主楼A区103室
邮编 100875
电话 010-58807962
传真 010-58800562
邮箱 zsb@bnu.edu.cn
网址 <http://admission.bnu.edu.cn>



微信公众号



C O N T E N T S

目录

2	校长致辞
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19 级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1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19 级新生缴费须知
16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体系介绍
2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公寓简介和住宿须知
2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安全微课及安全须知
32	行李寄送注意事项



校长致辞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董奇

亲爱的新同学：

祝贺你成为一名光荣的北师大人！

当你收到这份录取通知书的时候，就意味着你即将在这所海内外知名的百年学府中，度过人生中最精彩难忘的一段美好岁月。我谨代表全校师生员工，向你的到来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北京师范大学是育人兴邦的神圣殿堂。从 1902 年京师大学堂师范馆筚路蓝缕、开启中国现代高等师范教育的先河，到成功入围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踏上新时代立德树人的新征程，117 年来，北京师范大学始终坚持“为民族复兴办教育、为国家富强育英才”的初心，为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始终与中华民族争取独立、自由、民主、富强的进步事业同呼吸、共命运，谱写了一系列爱国奋斗的辉煌篇章。北京师范大学办学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深厚，教育学、心理学等 11 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文学、历史、艺术等学科实力始终名列全国高校前列；基础理学、新兴交叉学科综合优势突出，产出了一大批具有深远影响力的重大研究成果，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百年师大，群星璀璨，梁启超、李大钊、鲁迅、黎锦熙、陈垣、钟敬文、启功等一大批名师先贤曾在这里教书育人，滋兰树蕙；首位中国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当年美国国家科学院最年轻院士王晓东、

闻名世界的“铁榔头”郎平，以及许许多多杰出的教育家、文学家、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都曾在这里放飞自己的梦想，度过美好的青春年华。他们和你我一样，都拥有一个共同的身份——光荣的北师大人。

选择了北师大，就意味着选择了认同与担当。百余年来，一代代先贤名师、一批批莘莘学子，在这里共同铸就了“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一起刻下了北师大“盛德励耘，上善乐育”的永恒追求，以及“治学修身，兼济天下”的责任担当。我们北师大人，一定是有理想信念的人、有道德情操的人、有扎实学识的人、有仁爱之心的人。相信你一定能自觉承担起作为“北师大人”的责任，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将北师大的优良传统与崇高精神传承下去。

当你来到北师大，面对新环境、新同伴和新挑战，在欣喜之余，可能会有点儿迷茫、无措，甚至可能会少许焦虑、担心。但是，对于优秀的你而言，这些小小的不适与困难，恰恰可以成为磨练意志、砥砺品行的难得机会，会督促你以更饱满的热情去迎接挑战、超越自我。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生活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从不等待不思进取、坐享其成者。作为新时代的新青年，你会勇立潮头，以青春之我、不断完善之我、甘于奉献之我，成为新时代的佼佼者，成为北师大人的新骄傲！

亲爱的新同学，你们生活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即将在你们的接力奋斗中变成现实。我期待也相信你们必将在北师大创造你人生新的辉煌，不负时代、不辱使命！

北京师范大学等你来！

校长 

2019 年 7 月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19 级新生报到注意事项

一、新生报到

（一）数字迎新

1. 请于8月10日后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迎新专题网站(<http://welcomezh.bnu.edu.cn>), 了解2019级本科生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2. 个人信息采集。按照数字迎新专栏中数字迎新系统的信息采集操作指引, 逐项认真填报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将成为您未来大学四年学习、生活的重要数据基础。

3. 现场扫码报到。新生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后, 可在珠海校区数字服务大厅移动端APP(今日校园)查看个人报到二维码, 报到日凭二维码完成现场扫码报到。

信息采集和扫码报到的指引详见迎新专栏。

迎新系统咨询电话: 0756-6126701

暑假期间工作时间: 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新生报到日工作时间: 7:00-22:00

（二）新生到校报到

1. 凭我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期到校, 办理报到手续。公费师范生还需携带经本人或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随通知书寄到, 一式四份)。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 须向未来教育学院提出申请(致电 0756-6126743;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30-4:30), 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 凡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报到时间: 2019年8月30日7:00-20:00(建议17:00以前抵达, 以便为次日的开学典礼及有关工作做好准备)。当天7:00-20:00, 学校在珠海金湾机场、珠海九洲港客运码头、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珠海唐家汽车客运站、广珠城轨珠海站及唐家湾站提供新生接站服务。

3. 报到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图书馆广场设迎新总指挥部, 相关宿舍楼下设新生报到点, 学工部、校团委安排志愿者指引新生报到入住。

4.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绿色通道”报到入学(申请办法见附件2)。

二、新生军训安排

1. 新生军训时间: 2020年1月4日至1月17日

2. 军训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三、课程修读指导

1. 为提前了解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的本科教学, 并及早规划自己的学业, 你需要通过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迎新专题网站(<http://welcomezh.bnu.edu.cn>)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在“信息查询/培养方案”栏目下查看。

2. 在教务管理系统的“信息查询/通识教育课程”, 查阅《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课程修读指导手册(2019级)》, 全面了解通识教育课程。

四、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一）数字京师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 (<http://one.bnu.edu.cn>) 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数字。首次登录后需完整填写手机号、邮箱等个人信息并修改初始密码。



(二) 微信门户

北师大微信门户 (<http://weixin.bnu.edu.cn>) 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扫描上方二维码,成功关注。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2019迎新”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数字京师门户账号并设置密码。

学校将通过微信门户和邮箱发送相关通知。请在入学前注意查看微信以及登录学生邮箱,邮箱登录地址 <http://mail.bnu.edu.cn>。

(三) 农行联名卡

珠海校区农行联名卡具有身份识别、图书借阅、就餐购物、校园乘车、宿舍门禁、水电缴费、发放奖助学金等多项功能。该卡在新生报到现场发放。

到校收到联名卡后,请认真核对联名卡信封上的个人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一致,联名卡卡面个人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请本人持身份证和联名卡到新生报到现场的农业银行服务点或者校内的农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激活卡片方能正常使用。联名卡的初始密码为“111111”,新设密码应为6位数,建议不要设定为生日、身份证号后6位数等简单组合。

请妥善保管联名卡。如不慎丢失,请尽快拨打95599挂失,并及时

到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师大支行进行补办。

关于联名卡的问题请咨询发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师大支行,电话0756-6126108。

提示:请各新生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用做银行备案),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将已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名卡信封内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一并交至未来教育学院。

(四) 珠海校区数字服务大厅

珠海校区数字服务大厅是面向珠海校区师生的综合信息门户,也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BNUZ+身份证件号后六位(身份证件包括内地新生身份证/港澳生护照/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注:身份证号最后一位是X的也算一位(大写),比如42102419980908043X,密码则是BNUZ08043X),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或邮箱。

珠海校区数字服务大厅的移动端APP(今日校园),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服务的移动端门户。可以通过数字服务大厅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使用手机号码实名验证后,可查看校园新闻、迎新专栏、宿舍辅导员信息、同学圈,具有新生数据采集、扫码报到等功能。



说明:1.北京校区所有信息服务同步向珠海校区学生开放。2.所有账号于入学报到前一周生效。3.具体使用说明请查看迎新专栏。

五、党、团组织关系

◆ 党组织关系接转

珠海校区新生党员在9月份入学后,需将党员档案和党员组织关系



接转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广东省外的新生党员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中共珠海市委教育工委”，接收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来校报到之后交与所在班级班主任，由学校统一办理转接事宜，再将纸质版回执交还本人，寄回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其党员信息由珠海校区党委组织统一录入系统。

广东省内新生党员需通过广东省党员管理系统转接组织关系（抬头写“中共珠海市委教育工委”，接收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由珠海校区党委统一操作，并通知转出单位党组织确认接收，才能完成组织关系转入。

◆ 团组织关系接转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新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在入学报到后，由珠海校区团委依托广东省智慧团建系统，集中时间统一组织开展。若新生团员所在高中开具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则抬头应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委”，接收单位应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委”。

六、户口和档案

◆ 办理户口迁移须知

根据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共同下发的广公（治）字[2015]9号文件《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录取新生办理迁移户口手续的通知》及广东省公安厅户政管理处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共同下发的广公（户）字[2003]186号文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新生户口迁移问题的紧急通知》的文件精神，考入珠海校区的新生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珠海校区。办理户口迁移的时间可延后至入学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一

个月，即2020年4月1日，逾期不予办理。非特殊情况，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迁出户口（退学、开除、判处徒刑、送劳动教养除外）。

（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要求

1. 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 (1) 《户口迁移证》不可以涂改。（户口登记机关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填错的《户口迁移证》不得涂改后加盖印章使用）。如发现《户口迁移证》中出现项目错误或缺漏，须重新出具《户口迁移证》，不得采用对错、漏项目手工更正或补填相关内容后加盖公章的方式予以确认。
- (2) 内容要正确、字迹要清晰。
- (3) 派出所印章（户口专用章）要清晰。
- (4) 出生地和籍贯填写为X省X市或X省X县。
- (5) 户口迁入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1栋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6)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须与身份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须由当地派出所开具证明。《户口迁移证》是户口迁移的重要凭证，请新生务必妥善保管，以免影响正常落户。

2. 非广东籍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新生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户口迁移证》（右上角注明身高和血型）；
-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3)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4) 《居民身份证相片回执》（仅限办理《珠海居民身份证》新生提供）。

3. 广东籍新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3) 本人《居民户口簿》。



（二）特别提示

1.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珠海市正式开通少数民族文字版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至此，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条件的均可在珠海办理期满换证、损坏换领、遗失补办居民身份证业务。

2. 非珠海户籍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可以凭《居民身份证》和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在校证明》到辖区公安部门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3. 珠海校区户籍业务咨询电话：0756—6126051。

◆ 学生档案

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录取的新生需凭录取通知书和准考证到所在中学或市县级招生办提取个人档案，报到时自带交给未来教育学院，也可由所在中学或市县级招生办将档案邮寄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档案室（图书馆 D407）胡老师收（请通过机要或特快专递（EMS）形式寄出），邮编：519087，联系电话：0756-6126062。新生档案是否自带可向当地招生部门咨询，没有新生档案不能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七、体检

所有新生均由学校安排统一体检，体检免费，体检时间为 9 月 5 日、9 月 6 日。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医疗保险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由学校统一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无需缴费。

九、学校门诊

学校门诊地址在海华苑红楼（保卫处旁），学校门诊的医疗服务由高新区金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24 小时值班。

十、食堂

学校设有第一食堂、第二食堂、第三食堂。食堂就餐环境舒适，提供各式菜肴，品种齐全、经济实惠。学生就餐可使用农行联名卡、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便、快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19 级新生缴费须知

为便于新生顺利入学报到，现将我校 2019 级新生入学报到期间需要缴纳的费用及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一、缴纳费用

新生需缴费用包括：学费（见附件 1）、住宿费（1500 元 / 生 / 年）。
公费师范生免缴学费、住宿费、体检费。

二、缴费方式

缴费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8 月 25 日

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通用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用户名：本人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六位（末位字母大写）或 000000。请根据所示金额使用银联卡在线支付学费及住宿费，具体操作方式请仔细阅读缴费平台上的《通用缴费平台使用说明》。成功交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学校个人邮箱查看并自行打印。缴费问题咨询财经处，邮箱 caijingchu@bnu.edu.cn。

财经处
2019 年 7 月

附件 1:

2019 级新生各专业学费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学费（元 / 年）
未来教育学院	人文科学试验班(汉语言文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	4800
未来教育学院	历史学类(历史学)	4800
未来教育学院	理科试验班(数学与应用数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	5400
未来教育学院	物理学类(物理学)	5400
未来教育学院	体育学类(体育教育)	4800

备注：大学二年级分专业后，人文科学试验班（英语）学费为 6000 元 / 年，理科试验班（地理科学）学费为 4800 元 / 年。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新生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办理办法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第一学年学费和住宿费的新生，可以申请“绿色通道”报到入学，之后办理困难认定和学费缓交手续。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材料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该表全国通用），或家庭低保证、建档立卡户、精准扶贫手册、优抚证、残疾人证等任一复印件。

二、缓交期限

从开学日起，最长至当年 12 月 20 日止，期间可随时缴费。

三、申请程序

1. 来校之前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数字服务大厅，点击“困难认定”申请“绿色通道”，并下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填写后请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2. 报到当天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其他困难证明材料，亲临“绿色通道”登记点登记；
3. 领取《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新生住宿费缓交申请表》；
4. 领取爱心大礼包。

四、其他规定

1. 缓交学费的学生，应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问题；
 2. 缓交学费的学生，应积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过困难认定后才有资格申请各类助学金；
 3. 学生必须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和在生源地获得资助情况，一经发现虚报瞒报，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4.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咨询电话：0756-6126792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奖励资助体系介绍

为鼓励全体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我校构建了科学的学生奖励制度和“奖、贷、助、勤、减、免、补”多种形式并存互补的学生资助体系。北京校区与珠海校区按照统一标准和比例进行评选。其中,设有宝钢奖学金、励耘奖学金、十佳大学生、自强之星、新生奖学金、京师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奖学金 20 余项,每年约 7200 人次获得奖学金,获奖比例达参评人数的 78.3%,奖学金总额达 2300 万元。同时,学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设有国家、学校和社会捐赠等各级各类助学金项目共计约 20 余项,总额达 2000 余万元,资助面覆盖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安心就学、卓越成才。

【奖学金项目】(具体情况以当年设立项目为准)

1. 新生奖学金。授予高考成绩在所在省份同科类名列前茅的普通类考生。奖励金额一等奖 10000 元 / 生。
2. 国家奖学金。国家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 生。
3.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奖励金额 5000 元 / 生。
4. 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由上海宝山钢铁集团捐助,奖励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造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学生。从 2001 年开始,每年评选 6 名本科生,奖励金额 5000 元 / 生,特等奖奖励金额 10000 元 / 生。
5. 励耘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由我校著名教授启功先生捐助,每两年评选一次,一等奖 5000 元 / 生,二等奖 3000 元 / 生。
6. “十佳大学生”奖学金。由卓越集团捐赠设立,奖励全面发展,在学习、科技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每年评选 10 人,奖励金额 10000 元 / 生;提名奖 10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 / 生。
7. “自强之星”奖学金。为大力弘扬我校学生自立自强的宝贵精神,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学校特别设立自强之星奖学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以申请。每年评选 10 名“自强之星”,奖励金额 10000 元 / 生;10 名“自强之星提名奖”,奖励金额 5000 元 / 生;30 名“自强之星入围奖”,奖励金额 1000 元 / 生。
8. 京师奖学金。授予热爱所学专业、全面发展、学业优良的学生。该奖学金共分为三等,一等奖 5000 元 / 生,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 3000 元 / 生,按学生人数的 20% 评定;三等奖 1000 元 / 生,按学生人数的 20% 评定。
9. 学术奖学金。授予热爱科学研究,并有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学生。奖励金额特等奖 10000 元 / 生,一等至三等奖分别为 3000 元 / 生、1500 元 / 生、1000 元 / 生,人数不限。
10. 竞赛奖学金。授予在国家部委、省(市、自治区)教委、全国或省(市、自治区)共青团和学联主办的各类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奖励金额特等奖 10000 元 / 生,一等奖 3000 元 / 生,二等奖 1500 元 / 生,人数不限。
11. 单项奖学金。授予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分为社会实践奖、文体之星奖、志愿服务奖、社会工作奖以及京师风尚奖,名额不限,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 生。
12.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授予有志于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教学技能突出的公费师范生。奖励金额 1000 元 / 生,按公费师范生人数的 5% 评定。
13. 京师先锋党员。授予自觉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在学



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本科生正式党员。评奖比例为本科生党员的 3%，奖励金额 1000 元 / 生。

14.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获奖者从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按学生人数的 8% 评定，奖励金额 1000 元 / 生。
15. 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授予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的优秀团员。获奖者从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按本科生团员总数的 5% 评定，奖励金额 1000 元 / 生。
16.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授予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学习成绩优良，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的优秀学生。获奖者从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学生中产生，奖励金额 1000 元 / 生。
17. 优秀毕业生。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良好、成绩优良、多次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本科毕业生。获奖名额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10%，奖励金额 1000 元 / 生。
18. 华为奖学金。由华为科技有限公司捐助，用于奖励部分理科学院中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奖励名额 2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
19. 京师校友金声奖学金。由我校校友捐资设立，鼓励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开拓、勇于创新。奖励 1 名 / 培养单位，每人 1000 元。
20.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教育部为贯彻执行中央对台湾、对港澳工作方针而设立，用于奖励部分台湾、港澳及华侨的优秀学生。该奖学金共设三等，一等奖 5000 元 / 生，二等奖 4000 元 / 生，三等奖 3000 元 / 生，名额根据每年教育部分配情况而定。
21. 明德奖学金。为促进中西部地区优秀教师建设，香港知名慈善家钟瀚德通过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和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明德奖。旨在奖励北京师范大学品学兼优且热心志愿公益服务的公费师范生，每年奖励每级学生 60-70 人，奖励金额 2000 元 / 生。

【助学金项目】（具体情况以当年设立项目为准）

1. 国家助学金。国家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基本生活费用上的问题，我校每年约有资助名额 1000 名，按经济困难情况给予每年 2000-4000 元的资助。
2. 金鼎轩助学金。由金鼎轩公益基金会捐赠设立，旨在资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 15 人，每人 15000 元。
3. 梦袁助学金。由社会爱心人士在我校设立，旨在帮助中西部偏远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共资助 2 人，每人每年 15000 元，复审通过可连续获得。
4. 曾宪梓奖学金。由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捐赠，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每三年一期，每期 35 人，每年资助 5000 元，获评后年度复审通过可连续资助。
5. 助才助学金：由徐青伟女士捐赠设立，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综合素质，每年 5 个名额，资助金额依据所读专业学费而定，获评后复审通过可连续资助。
6. 紫光励学金：为帮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师范大学设立“紫光基金”项目，其子项目“紫光励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每学年资助本科一年级学生 50 名，每一级连续资助三年，入学年资助 6000 元 / 人，大二、大三每年资助 4000 元 / 人，共计 14000 元 / 人。
7. 海亮奖学金。为了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大学生，爱心人士在我校捐赠设立海亮奖学金，每年本硕各 15 人，每人 5000 元。
8.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由唐仲英爱心基金会捐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每年 40 人，奖励金额 4000 元 / 生，获评后年度复



- 审通过可连续资助四年。
9. 励学奖助学金（原顾明远奖学金）。由我校顾明远教授捐赠，用以奖励家庭经济困难且优秀的学生，每年 10 人，奖励金额 6000 元 / 人。
 10. 史世奇助学金：由著名书法家史世奇先生捐赠，用于资助山东籍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每年 10 人，每人 5000 元。
 11. 爱心妈妈助学金。由爱心妈妈慈善会设立，每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公费师范生和相关专业研究生：本科生 3000 元 / 人，研究生 4000 元 / 人，每年名额有变动。
 12. 雁行助学金。由慈善人士陈友忠先生发起设立，资助大一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每年 30 人，每人 3200 元。
 13. 爱心成就未来助学金。由北京慈善协会捐赠，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北京生源学生优先），每年 60 人（每年名额可能有变动），每人 3000 元。
 14. 华民慈善就业扶助项目。由华民慈善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旨在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业，该项目共提供现金资助、能力提升、就业服务三种扶助方式。其中，现金资助阶段共资助我校大三学生 100 名，每人 3000 元。
 15. 徐金生蔡玉霞伉俪励志奖学金。由徐静慧女士以其父母名义在我校设立，每年资助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20 人，每人 2000 元。
 16. 柏年助学金（原为永新能源助学金）。由永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裁王柏年向我校捐赠设立。本助学金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决心毕业以后到西部地区中小学任教的公费师范生，支持他们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资助 75 名在读公费师范生，每人 2000 元。
 17. 新长城助学金。由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人 3000 元，每年名额有变化。
 18. 华夏助学金。由华夏银行捐赠，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年资助 25 人，每人 2000 元。

19. 杜斌丞助学金。陕西省杜斌丞教育思想研究会设立，资助陕西生源或西北地区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年 4 人，每人 1000 元。
20. 青树奖学金。由青树教育基金会设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一年级学生，每年资助 2 人，每人 4000 元。
21. 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解决学费问题，上海慈善协会在我校设立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每人 4000 元，每年名额有变化。
22. 新疆少数民族助学金。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拨款，授予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名额及金额根据每年捐助情况而定。

【国家助学贷款】

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费用的学生，入学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申请金额为实际支付的学费与住宿费之和，每人每学年最高 8000 元。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由中国银行经办。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及进行调整。贷款利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 由政府财政补贴，毕业后利息及罚息由学生本人支付的方式。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 13 年。借款人在毕业后按月偿还利息，本金可在毕业后 1 至 2 年开始还款，13 年内还清。毕业后继续攻读更高学位的借款人可申请办理贷款延期，延期期间的贴息按借款学生原属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

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迁移证明的复印件、《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父亲和母亲身份证复印件（印正反两面），未成年人（报到日时还未满 18 岁的同学）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父亲或母亲）手写并签名的同意学生申请贷款的同意书。



温馨提醒：学生所在省份开展了生源地贷款的，建议优先在当地办理。办理了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入学后一周内需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回执并登记备案，以便正常放款。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

学生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在校期间学费由国家代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贷款的学生，代偿金优先用于偿还贷款。代偿金额为实际支付的学费，每学年最高 8000 元，毕业后三年分次代偿完毕。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代偿政策】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勤工助学】

我校勤工助学有两类：

1. 校内勤工助学。学校采取以工时定岗、按需设岗的原则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各院系、机关部门、图书馆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每个岗位每月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学生可在每学期初向院系和机关申请。

2. 校外勤工助学。我校家教中心为广大学生提供“一对一”家教岗位。
咨询电话：0756-6126792

【困难补助】

我校实施的困难补助主要有：

1. 用于解决家庭或个人突发变故的临时性困难补助，如临时困难补助、受灾补助、就业补助、返乡补助等，金额一般为 500-3000 元。
2. 学生突发大病补助，该补助是学生大病救助体系中的一部分，金额为 5000-10000 元。

【学费减免】

我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符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费减免管理办法》的学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减免部分或全部学费。

暑假资助政策咨询电话：0756-612679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公寓 简介和住宿须知

一、学生公寓介绍

珠海校区 2019 级本科生入住海华苑 2 栋和海华苑 3 栋六人间学生公寓。学生公寓楼每层均设有公共卫浴，每间宿舍内均配有空调。学生公寓楼实行定时断网、关寝、熄灯制度。

配套设施：钢架床（1m×2m）、衣柜、书桌椅、书架以及网线接口和无线 Wi-Fi。

特别提示：

1. 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由学生自行安排（校内有超市，可自愿购买）。为保证质量及安全，请不要购买私人兜售的床上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2. 更多关于住宿方面的资讯，请关注学校官网“迎新专栏”，亦可拨打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社区辅导员办公室）24 小时值班热线：0756-6128105 咨询。

二、住宿须知

（一）安全须知

1. 注意防盗防骗。提防不法分子假借销售名义，进入学生公寓或在校园内出售伪劣产品，进行盗窃或诈骗。

2.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不得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严禁增加、拆除、变更学生公寓内公共电器设施；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将插线板、床头灯等电器设备安置在床上，以防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充电器充电时人不离开，人离开学生公寓时应当断开电源。

3. 不得将易燃易爆品及管制刀具带入公寓楼。
4. 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不晚归、不外宿。
5. 不得在学生公寓饲养宠物。
6. 未经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社区辅导员办公室）允许，不得擅自携带非本学生公寓住宿人员进入或留宿。
7. 不得擅自调换、占用宿舍床位或故意干扰其他同学按规定入住，不得将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
8. 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自觉保持公共环境整洁。
9. 培养独立生活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尊重个性，相互包容。

（二）生活须知

1. 为更好地服务于同学们的成长成才，丰富同学们的业余生活，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社区辅导员办公室）将会定期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2. 为满足同学们日常学习和活动的需求，生活区内现建有 3000 多平方米的自主学习中心（包括：党建活动中心、多媒体室、自习室、舞蹈室、爱心康活动辅导室、团体辅导室、健身房）以及各学生公寓楼内的活动空间和“书巢”、“粤读”两个高水平的社区阅读空间。

三、住宿安排

珠海校区 2019 级本科生的住宿，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社区辅导员办公室）统一安排。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在公寓楼管理员处办理入住手续，并签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住宿协议书》。

水电补助政策：学校按照广东省高校水电补贴政策为住宿学生提供定额数量的电、冷水、热水补贴（电：8 度 / 人 / 月，冷水：2.4 吨 / 人 / 月，热水：1.6 吨 / 人 / 月，每学年按校历规定的在校时间补贴 9-10 个月），使用电、冷水、热水超出定额提供的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费用（电：0.66



元/度，冷水：2.89 元/吨，热水：19 元/吨）。注：如国家对水电收费标准或学生水电补助政策进行调整时，学生水电补助标准及收费单价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网上购电：学校宿舍已安装预付费智能电表，同学们可以登录 <http://kl.bnuz.edu.cn/> 通过网银（仅限农行网银）购电，请于到校后在宿舍楼管理员处获取用户名和密码。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安全微课及安全须知

一、安全保卫

校园安保工作坚持群防群治、预防为主方针，以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为目标，构建由“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立体校园安全防护网络。校园内设有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校园公共区域监控摄像覆盖率达 95%，并特设“报警求助中心”（电话：0756-6126110、0756-6128110），为师生提供 24 小时安全应急服务；同时，珠海市公安局在校园内设立综合警务工作站，与保卫处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一）交通特别提示

1. 低碳社会，从我做起，从入学做起！为加强校园环境保护和提高学生的独立生活能力，我们倡导绿色出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2. 请各位新生报到时注意交通安全，服从现场公安民警和保卫人员指挥，并保管好自己的行李与贵重物品。
3. 特别提醒：由于金凤路正在施工，且校园道路较窄，为避免造成交通拥堵或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请各位新生及家长在入学报到期间尽量不要自驾车来校，建议您乘坐大巴车来校。

（二）安全特别提示

1. 拒绝上门推销。一些不法分子以推销为名实施诈骗或盗窃行为，如若发现上门推销人员，应及时向宿管人员或保卫处报告。
2. 随身不要携带过多现金。数额较大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附近银行，存折、银行卡、身份证尽量分开存放；使用银行卡要谨慎，以防密码泄露或被骗。



3. 离开寝室或睡觉时应锁好寝室门，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放在寝室的床上、桌上，以免被人“顺手牵羊”。

4. 去教室、阅览室自习，去食堂就餐或去操场运动时，请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切勿将放有钱包、手机等贵重物品的书包用来占座或随意放置，以免被盗。

5. 晚上不要单独外出，更不要到偏僻的地方游玩，以确保自身安全。

6. 与人发生纠纷，或遇到可疑的人或事时，应及时报告保卫处。

7. 注意消防安全，爱护消防设施，宿舍内严禁使用违章电器、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8. 根据《珠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校内禁停、禁驶无牌证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含电动滑板车）。

（三）安全保卫联系方式

1. 请牢记保卫处 24 小时报警求助电话：0756-6126110、0756-6128110。

2. 热情服务、规范管理是我们的工作准则。如果你对我们的工作和服务不满意或有意见和建议，请你拨打投诉电话：0756-6126384。

我们会通过保卫处官网、官微平台及时发布最新的交通、安全提示及生活服务等报到信息。

二、安全微课学习

为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能力，保障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学校特开设安全教育在线学习微课堂，方便学生利用碎片时间学习安全知识、自救互救技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微课学习是《军事理论》课程学分认定的前置条件，《军事理论》课程为全校性必修课程（2 学分）。请全体 2019 级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自行在线学习和考试，并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如未按时完成学习并通过考试，将影响《军事理论》课程学分的认定。

课程学习与考试方法：

步骤一：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官方微信平台“平安北师”；点击安全微课中“微课学习”选项，进入登录页面。



步骤二：点击“开始学习”进行登录，第一次登录需要先进行绑定，输入用户名（用户名为学号）、密码（密码为学号），然后点击“提交”。如无法绑定成功，可点击登录界面上的答疑 QQ 图标咨询。





步骤三：登录后，点击【新生安全教育】进入学习页面。根据微课列表学习相应微课，未完成的微课会优先排位，已完成的微课题目颜色置灰，可重复点击学习。



说明：大部分微课是向上滑动学习，个别微课是向左滑动学习。

进入微课学习，学习完成后会有“恭喜，您已完成本微课的学习”的提示，需点击【确定】，再点击【返回课程列表】，这样才能记录微课完成状态，已完成的微课可以重复学习。如下图所示：



步骤四：学习课程完毕后，点击【新生安全教育】中的【考试安排】进行考试。考试结束后，按提示提交，便可查询成绩。同时查看是否合格，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须重新考试直至合格。





行李寄送注意事项

为了使所托运的行李安全、迅速、顺利、方便地运输到目的地，请做到以下几点：

1. 在行李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禁寄物品，具体可咨询物流公司。
2. 各种票证、现金等贵重物品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不建议寄送，最好随身携带出行。
3. 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完整，能加锁的一定要加锁，新皮箱的外面一定要加外包装，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得附着其它物品（如：雨伞、凉席、鞋、脸盆等）。
4. 纸箱包装须足够结实，能够承受所装物品的重量，箱内底盖有垫板、箱内要装满，外部用绳捆成“井”字，绳子交叉处结死扣。
5. 请在行李内用信纸写明本人姓名及院校名称，同时包装外面还应写明学校、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防标签脱落时难以查找。
6. 每一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物流公司规定的单件限重。
7. 行李寄送单应妥善保管。
8. 行李包装的外面，请做好雨季防湿准备。

物流寄送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未来教育学院